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垃圾污水处理、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体系，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业源污染防治，调整区域规模化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6.1%、92.6%。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的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划和重大决策，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迫在眉睫的。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构原名：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业主：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构原名：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

(1)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 39 个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果皮箱 20164 个、标准垃圾桶 21141 个、垃圾收集点 5537 个、垃圾收集站 48 个、垃圾转运站 4 个、垃圾收集箱 14 个、小型清运车 807 辆、8 t 转运车 48 辆、后端转运车 9 辆等内容。

(2)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 60t/t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气化处理及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占地 6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预处理系统、热

解气化系统、预热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废渣及飞灰处理系统等内容。

(3)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县城区餐厨剩余物收运系统，一次性购买 240 L 的密闭式塑料垃圾桶 150 个；配置 ST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 5 台。处理系统：拟建 30t/d 餐厨垃圾处理厂、设施等。

(4)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县城区及各乡镇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可回收物专用储箱（清运车）807 个、有害物专用储箱（清运车）807 个、垃圾分拣房 48 个、可回收物垃圾箱 48 个、有害物垃圾收集箱 48 个、转运车 6 辆等内容。

(5)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一）存量垃圾转运包括：浙水乡垃圾填埋场、运山镇文庙村垃圾填埋场、漓江镇漓江社区垃圾填埋场 3 座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6.5 亩。

（二）就地封场包括：元坝镇庆宪村垃圾填埋场、东青镇广福村垃圾填埋场、五龙镇平安村二组垃圾填埋场、永宁村居委会垃圾填埋场、雍河乡垃圾填埋场、歧坪镇爱国村垃圾填埋场、白桥镇龙江村垃圾填埋场、新观乡垃圾填埋场、石门乡垃圾填埋场、月山乡烟峰村垃圾填埋场、东溪镇花园村垃圾填埋场、高坡镇苍湾村垃圾填埋场、文昌镇石昌村垃圾填埋场、龙山镇分水村垃圾填埋场、河地乡庄子村垃圾填埋场、白山乡青龙村垃圾填埋场 16 个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101.5 亩。

（三）垃圾场改造包括：元坝镇庆宪村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10 亩。

（四）标准化建设包括：云峰镇张王村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90 亩。

(6)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五龙镇石板村五组垃圾临时堆放点等 31 座垃圾临时堆点和简易填埋场存量垃圾的转运处置，白鹤乡江水村六组垃圾填埋场等 13

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工程。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极大的改善苍溪县的卫生健康状况，美化乡镇环境，留住蓝天碧水，提升居民幸福感。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实现减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城奠定基础，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为 32508.65 万元，包括静态总投资、债券发行费用和建设期利息。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30988.65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为 2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500.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8.65 万元，其中：

资本金来源：资本金 12508.65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 38.48%，全部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由苍溪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融资来源：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200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61.52%。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分年使用计划为：

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单位：万元）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1、筹资总额	2027.07	9025.87	10727.85	10727.85	32508.65
1.1 资本金	27.07	4025.87	4227.85	4227.85	12508.65
1.2 债券资金	2000.00	5000.00	6500.00	6500.00	20000.00
2、支出总额	2027.07	9025.87	10727.85	10727.85	32508.65
2.1 建设投资支出	2011.74	8740.87	10181.35	10054.69	30988.65
2.2 债券利息支出	13.33	280.00	540.00	666.67	1500.00
2.3 债券发行费用	2.00	5.00	6.50	6.50	2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含政府补贴)、可回收垃圾销售收入、加工粗油脂销售收入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经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约为 75785.65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总成本约 60367.03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偿债覆盖倍数=息前净现金流量/债券本息=1.35，因此，本项目完全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合计	2019年 11~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12508.65	27.07	4025.87	4227.85	4227.85														
2	专项债券	20000.00	2000.00	5000.00	6500.00	6500.00														
3	项目息前净现金流入	43182.81	-	-	-	-	2537.36	2639.11	2749.54	2788.98	2890.70	3006.56	2993.70	3088.28	3185.43	3285.25	3395.08	3497.38	3539.35	3586.10
资金来源小计		75691.46	2027.07	9025.87	10727.85	10727.85	2537.36	2639.11	2749.54	2788.98	2890.70	3006.56	2993.70	3088.28	3185.43	3285.25	3395.08	3497.38	3539.35	3586.10
资金占用																				
1	项目建设投资 （静态，不含发行费）	30988.65	2011.74	8740.87	10181.35	10054.69														
2	发行费	20.00	2.00	5.00	6.50	6.50				-										
3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0		-	-		-	-	-		-	-	-	-	-	-	-	7000.00	6500.00	65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12000.00	13.33	280.00	540.00	666.67	933.33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86.67	520.00	260.00
	资金占用小计	63008.65	2027.07	9025.87	10727.85	10727.85	933.33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786.67	7020.00	6760.00
当年资金结余		12682.81	0.00	0.00	0.00	0.00	1604.03	1839.11	1949.54	1988.98	2090.70	2206.56	2193.70	2288.28	2385.43	2485.25	2595.08	-4289.29	-3480.65	-3173.90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0.00	0.00	0.00	0.00	1604.03	3443.13	5392.67	7381.65	9472.35	11678.91	13872.61	16160.89	18546.32	21031.57	23626.65	19337.36	15856.71	12682.81
偿债覆盖倍数		1.35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时效指标：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36 个月。

2. 投资指标：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为 32508.65 万元。

3. 经济效益指标：收入约 75785.65 万元，息前净现金流量 43182.81 万元。

4.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改变县城和乡镇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极大的改善苍溪县的卫生健康状况，美化乡镇环境，留住蓝天碧水，提升居民幸福感。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风险：预期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风险。

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并按照后期运营计划执行。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及专项收入管理，作为归还专项债券资金来源。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职责为：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职责为负责提出本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和支出、对应项目形成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资金的收支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单独开设账户，用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收入、还本付息等资金监管。项目单位协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2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8 年-2022 年已发行 5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2000 万元，期限 15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